2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44,890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
股份的 2.8969%。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
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
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68,286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9.9286%；反对25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700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5,661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68%；反对257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14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2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40,005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92.2549%；反对28,539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.7436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,379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447%；反对28,539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436%；弃权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胡世文、王琼

3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
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
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四、备查文件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
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
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4 年 7 月 6 日